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 询 通 告

编 号：AC - 121-101

下发日期：2005.10.26

编制部门：FS

批 准 人：蒋怀宇

#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航空卫生保障工作

## 1 依据

1.1 本咨询通告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2)第121.576条的规定制定。

## 2 目的

2.1 制定本咨询通告目的是为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航空卫生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明确航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责。

## 3 定义

3.1 CCAR-121部所称的航空卫生保障：是指合格证持有人以保障航空运输运行安全和航空人员健康为目的，组织实施飞行活动的卫生保障和航空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鉴定、航空卫生知识教育、疾病矫治与疗养等工作；

3.2 航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受过医学专业教育、了解航空医学基

本知识的航空医师、护士（师）、技师（师）和管理人员。

航空医师是指掌握航空医学基本知识和有关民用航空卫生规章、标准，参加航空卫生保障工作满 6 个月的经注册的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

#### 4 航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及其工作内容

4.1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配备航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应当满足保证安全运行而提供必要航空卫生保障的工作需要；

#### 4.2 航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作品内容

##### 4.2.1 航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

(a) 了解本单位机组成员所从事的飞行任务、飞行环境特点、飞行工作负荷及本单位运行的航空器的特点，针对运行的特点为航空人员提供航空卫生知识培训和指导；

(b) 根据机组成员驻地的地理环境、气候特点、饮食卫生及疫情等情况，制定并实施航空卫生保障工作的具体措施；

(c) 将航空人员因身体原因造成飞行不正常和空中、地面突发失能性疾病、重症疾病、严重外伤、死亡等，填写《航空人员航空卫生信息报告表》（样式见附件 2），在 24 小时内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处，并根据情况变化进一步续报。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处及时报告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民用航空卫生处；

(d) 负责航空人员健康档案和有关医学资料的记录和维护。

##### 4.2.2 航空医师应当：

(a) 完成 4.2.1 规定的工作内容；

(b) 及时了解航空人员的健康状况，包括：航空人员新发疾病情况；因病就诊、住院情况；原有疾病有无变化，出现的心理学问题等；

(c) 根据航空人员健康情况制定适合其本人的医学观察、保健或疾病矫治计划；

(d) 掌握机组成员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飞行的情况，包括所患疾病的诊断、就诊、住院治疗效果等信息，并根据需要提出进行体检鉴定

的建议；

发现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持有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体检合格证相应医学标准时，应当告知其本人，并填写《航空人员临时停飞通知单》（见附件 1），通知机组派遣部门不得安排该员参加运行。当得知其本人或机组派遣部门违反相关规定，继续安排飞行，应及时报告其本人所在单位或机组派遣部门上级部门。将上述情况予以记录。

临时停飞是指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持有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在一定时间内不符合所持体检合格证相应医学标准，不能履行所持执照权利，由航空医师根据航空人员医学标准作出的暂时停止其履行相应执照权利的决定。

(e) 组织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工作，对申请换发体检合格证的航空人员做出航空医师医学评定；

## 5 机组成员履行执照赋予权利的限制

5.1 机组成员履行执照权利时，应随身携带有效体格合格证，并符合所持体检合格证载明的限制要求；

5.2 机组成员在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体检合格证相应医学标准时，不得履行执照赋予的权利；

5.3 机组成员在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履行执照赋予权利，应及时向航空医师报告身体状况变化情况，以便得到航空医师的健康指导或诊治。

## 6 机组成员的配餐和进餐要求

6.1 机组成员的配餐应当符合食品营养卫生和航空卫生的要求；

6.2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为履行机长和副驾驶职责的飞行机组必需成员配备不同餐食；如果配同种餐食，机长和副驾驶的进餐时间应当至少间隔一小时。

## 7 航空人员治疗用药管理

7.1 机组成员在履行执照赋予权利前不得服用药效可能持续到飞机预

计起飞时间的药物，也不得在履行执照赋予权利中服用药物，但航空医师确认的不影响飞行安全的药物除外；

7.2 所有在安全敏感岗位履行职责的航空人员不得使用对精神有作用的药物；

7.3 航空医师应对航空人员服用药物情况进行管理，对同意服用药物的航空人员进行必要的地面或者空中观察和记录。

## 8 航空人员的疗（休）养

8.1 合格证持有人应建立航空人员的疗（休）养制度；

8.2 合格证持有人可根据本单位的运行特点制定航空人员的疗（休）养规定；

8.3 航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组织航空人员的疗（休）养工作。

附件 1:

《航空人员临时停飞通知单》

编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体检合格证号		
临时停飞原因:		
临时停飞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临时停飞结束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
复飞条件:		
通知航空人员本人时间:		
通知机组派遣部门时间:		
航空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注：一式二份，一份送达机组派遣部门，一份航空医师留存。

附件 2:

### 《航空人员航空卫生信息报告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体检合格证号:							
上次体检诊断:							
伤病基本情况:							
检查情况:							
诊断:							
治疗和处置:							
其他需说明情况:							
报告人:				航空医师签名: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